

股票代號：30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7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3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五號三樓(盟創公司體育館分享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五年度表冊報告案。
- (3) 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一○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①員工酬勞：新台幣 2,569,452 元(全數配發現金)。

②董事酬勞：新台幣 513,890 元。

二、上述提撥數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及第13-24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456,305)	(11,456,305)
加：105 年度反向合併產生保留盈餘調整數	12,130,90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74,60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430,09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5,755,489)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0,063,0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0,7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6,835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令規定辦理。檢附本公司擬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30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故解除以下董事競業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董事長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鎔科技(股)公司董事
陳澤澎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資深顧問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民國 105 年是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最重要的轉型關鍵基礎年，105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吸收合併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旗下的漢磊半導體公司，漢磊投控則入股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合併後新的經營團隊致力於人力及系統資源整合，結合雙方優勢擴大營運規模，初步已達成預期目標。

一、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受到於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影響，加上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全球經濟陷入低成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WSTS) 統計數據顯示，2016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呈現 1.1% 的微幅成長，與本公司相關較大的分離式元件市場則有 4.3% 的成長率。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7.9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44 倍，然併購的成本包含認列所得稅費用及為提高整合效益的資源投入，致 105 年結算的獲利下滑。

105 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790,990	1,939,995
營業毛利	252,044	178,789
營業淨利	27,466	19,602
稅後淨利	20,063	23,246

二、106 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依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數據，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持續年增，預期 2017 年將延續 2016 第四季以來的成長動能。

106 年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將持續整合內部資源並提升生產效能、調整優化產品組合、擴展客戶群和穩定生產品質，同時亦積極投入新材料(氮化鎗/碳化矽)磊晶產品的推廣與客戶開發，朝向無線充電、車用電子和工業/產業機器等市場以開拓藍海。預期 106 年銷售數量仍可望持續成長。

106 年我們仍將以靈活的生產調度，積極的銷售策略與紮實的研發成果來提高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對我們的支持。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澤澎 彭澤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24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15,772 仟元及新台幣 47,770 仟元。

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屬反向收購。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十)，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委任外部專家之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因該併購交易為反向收購且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後，評估其收購無形資產之假設、商譽計算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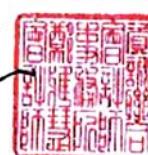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32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15,772 仟元及新台幣 47,770 仟元。

嘉晶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嘉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嘉晶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嘉晶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屬反向收購。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九)，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嘉晶公司所委任外部專家之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嘉晶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因該併購交易為反向收購且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後，評估其收購無形資產之假設、商譽計算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嘉晶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李典易



鄭雅慧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2,571	17	\$ 276,106	13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86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9	-	5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1,042	17	441,85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7,524	3	80,28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40	1	9,5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662	-	27,163	1		
130X 存貨	六(五)	415,772	12	343,455	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34,580	1	37,3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17	-	6,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0,022</u>	<u>51</u>	<u>1,222,497</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0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23,340	41	793,204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8,086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5,431	2	763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6,257	1	76,53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83	1	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2,401</u>	<u>49</u>	<u>870,555</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3,492,423</u>	<u>100</u>	<u>\$ 2,093,052</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7,451	4	\$ 254,582	1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21,504	6	201,14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53	-	9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23,684	7	146,23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044	1	18,6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823	-	9,0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56	1	6,1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1,215	19	636,706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0,52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0,365	3	99,594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889	4	99,594	5
2XXX 負債總計		792,104	23	736,300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444,013	70	940,518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1,547	7	415,559	2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二十六)	4,308	-	67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51	-	-	-
3XXX 權益總計		2,700,319	77	1,356,752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2,423	100	\$ 2,093,052	10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790,990	100	\$ 1,939,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538,946)	(91)	(1,761,206)	(91)
5900 營業毛利		252,044	9	178,789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853)	(2)	(23,743)	(1)
6200 管理費用		(115,654)	(4)	(84,4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71)	(2)	(50,98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578)	(8)	(159,187)	(8)
6900 營業利益		27,466	1	19,6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8,941	1	5,2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431)	-	4,0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355)	-	(8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31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43	1	8,371	-
7900 稅前淨利		48,309	2	27,97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8,246)	(1)	(4,727)	-
8200 本期淨利		\$ 20,063	1	\$ 23,24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430)	(1)	(\$ 22,57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十九) 之兌換差額	45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79)	(1)	(\$ 22,5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4	-	\$ 676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63	1	\$ 23,246	1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84	-	\$ 67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08		\$ 0.1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08		\$ 0.1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15~

會計主管：李明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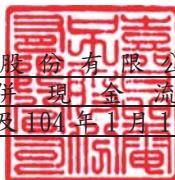
嘉 昌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檢 查 委 員 會 財 務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資本	公積	
<u>104 年 度</u>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 940,518	(\$ 939,674)	\$ -	(\$ 1)	\$ -	\$ 843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350,000	-	-	-	1,350,000		
六(十五)	-	-	5,233	-	-	-	5,233	
本期淨利	-	-	-	23,246	-	-	23,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570)	-	-	(22,57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0,518	\$ 410,326	\$ 5,233	\$ 675	\$ -	\$ 1,356,752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 940,518	\$ 410,326	\$ 5,233	\$ 675	\$ -	\$ 1,356,752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1,495,235	(173,807)	-	-	-	1,321,428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3,889	-	-	-	3,889	
六(十五)	-	5,906	-	-	-	-	5,906	
六(十六)	-	-	-	20,063	-	-	20,063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16,430)	451	(15,979)	451	
本期淨利	-	-	-	\$ 4,308	\$ 451	\$ 451	\$ 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444,013	\$ 242,425	\$ 9,122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44,013	\$ 242,425	\$ 9,122	\$ -	\$ -	\$ -	\$ -	

會計主管：李明芬

經理人：孫慶宗

董事長：徐建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309	\$ 27,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67)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1,813
處分投資損失	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312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 二)(二十四) 221,747	117,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二) (1,903)	(18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8,577	6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五) 3,889	5,23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2)	(7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6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355	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37,134	-
應收票據	(109) (421)	
應收帳款	112,205 (68,8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42) (80,282)	
其他應收款	1,376 (7,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02 (27,164)	
存貨	22,482 (70,707)	
預付款項	11,014 (15,93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775) (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012) 201,1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5 968	
其他應付款	(13,493) (29,8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40 17,104	
負債準備-流動	2,772 (394)	
預收款項	3,582 -	
其他流動負債	2,542 (16,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85) 77,0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103 131,229	
收取之利息	601 682	
收取之股利	262 -	
支付之利息	(3,785) (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2,181</u>	<u>130,928</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六(三)	(\$ 868)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49	(4,1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09,091)	(267,44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2,762	1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13)	(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11)	(49)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	117,4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70)	(272,0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7,131)	254,5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18)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14,166	-
分割受讓現金流入		-	161,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483)	416,432
匯率影響數		43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6,465	27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6,106	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02,571	\$ 276,10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8,950	17	\$ 276,106	13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86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9	-	5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6,406	15	441,85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3,858	6	80,28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16	-	9,5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662	-	27,163	1
130X 存貨	六(五)	415,772	12	343,455	16
1410 預付款項		26,366	1	37,3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17	-	6,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9,461	51	1,222,497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92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23,340	41	793,204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8,086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5,431	2	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6,257	1	76,53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48	1	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6,082	49	870,555	42
1XXX 資產總計		\$ 3,485,543	100	\$ 2,093,052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7,451	4	\$ 254,582	1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21,504	6	201,14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53	-	9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16,941	6	146,23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044	1	18,6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823	-	9,0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9	1	6,1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4,335	18	636,706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0,52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0,365	4	99,594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889	5	99,594	5
2XXX 負債總計		785,224	23	736,300	3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444,013	70	940,518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1,547	7	415,559	2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4,308	-	67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51	-	-	-
3XXX 權益總計		2,700,319	77	1,356,752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5,543	100	\$ 2,093,052	10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784,403	100	\$ 1,939,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537,122)	(91)	(1,761,206)	(91)
5900 營業毛利		247,281	9	178,789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5,251)	(2)	(23,743)	(1)
6200 管理費用		(115,654)	(4)	(84,4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70)	(2)	(50,98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975)	(8)	(159,187)	(8)
6900 營業利益		32,306	1	19,6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8,908	1	5,2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304)	-	4,0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354)	-	(8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25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00	1	8,371	-
7900 稅前淨利		48,306	2	27,97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8,243)	(1)	(4,727)	-
8200 本期淨利		\$ 20,063	1	\$ 23,24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430)	(1)	(\$ 22,57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79)	(1)	(\$ 22,5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4	-	\$ 67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08		\$ 0.1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08		\$ 0.1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21~

會計主管：李明芬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價溢	資本公積—股價溢	員工權益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報表換算率	權益總額
<u>104 年</u>			\$ 940,518	(\$ 939,674)	\$ -	(\$ 1)	\$ -	\$ -	\$ 84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	-	-	-	1,350,000
反向併購擬制調整數			-	-	5,233	-	-	-	5,233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23,246	-	-	23,246
本期淨利	-	-	-	-	-	(22,570)	-	-	(22,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0,518	\$ 410,326	\$ 5,233	\$ 675	\$ -	\$ -	\$ -	\$ 1,356,752
<u>105 年</u>			\$ 940,518	\$ 410,326	\$ 5,233	\$ 675	\$ -	\$ -	\$ 1,356,75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5,235	(173,807)	\$ -	-	-	-	1,321,428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六(十五)	-	-	-	3,889	-	-	-	3,889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六)	8,260	5,906	-	-	-	-	-	14,166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	20,063	-	-	20,063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	-	-	(16,430)	451	(15,979)	\$ 2,700,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44,013	\$ 242,425	\$ 9,122	\$ 4,308	\$ 451	\$ 451	\$ 451	\$ 2,700,3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李明芬

~2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本期稅前淨利	\$ 48,306	\$ 27,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67)	-
處分投資損失	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14,250	-
損益之份額	六(七)(八)(二十 四)	221,74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117,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903)	(1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8,5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88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83)
股利收入	(263)	(706)
利息費用	2,354	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7,134	-
應收票據	(109)	(421)
應收帳款	190,025	(68,8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576)	(80,282)
其他應收款	152	(7,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01	(27,164)
存貨	22,482	(70,707)
預付款項	19,133	(15,939)
其他流動資產	414	(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37)	201,1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5	968
其他應付款	(20,153)	(29,9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40	17,104
負債準備-流動	2,772	(394)
預收款項	3,582	-
其他流動負債	2,532	(16,7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84)	77,0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330	131,140
收取之利息	583	682
收取之股利	263	-
支付之利息	(3,785)	(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2,391</u>	<u>130,929</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86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9)	4,1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09,091)	267,44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762	1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13)	695)
存出保證金	(28,704)	49)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 107,9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063)</u>	<u>272,0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7,131)	254,5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19)	-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入股款	14,166	-
分割受讓現金流入	-	161,8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4,484)</u>	<u>416,4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2,844	27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6,106	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8,950	\$ 276,10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24~



會計主管：李明芬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p>3.1 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3.2 評估程序：</p> <p>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10.1.(5)規定辦理。</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3.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中心。</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3.1 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3.2 評估程序：</p> <p>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10.1.(5)規定辦理。</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3.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中心。</p>	配合主管機關文字修正
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p>5.1 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5.2 評估程序：</p> <p>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5.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5.1 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5.2 評估程序：</p> <p>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5.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p> <p>5.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管理中心。</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p> <p>5.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管理中心。</p>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6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6.1 作業程序：</p> <p>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p> <p>6.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6.1.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2 評估程序：</p> <p>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6.1 作業程序：</p> <p>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p> <p>6.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6.1.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2 評估程序：</p> <p>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配合主管機關文字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6.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6.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6.1.3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程序第6.2.1及6.2.2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6.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6.2.1及6.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6.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出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6.2.1及6.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6.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6.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6.1.3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程序第6.2.1及6.2.2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6.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6.2.1及6.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6.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出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6.2.1及6.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2.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程序第6.2.5規定辦理。</p>	<p>特別盈餘公積。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2.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程序第6.2.5規定辦理。</p>	
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9.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9.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程序第9.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9.3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9.4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9.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9.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程序第9.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9.3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9.4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配合主管機關文字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9.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p> <p>(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9.6 契約應載內容：</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 9.3、9.4 及 9.7 規定辦理。</p>	<p>9.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p> <p>(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9.6 契約應載內容：</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 9.3、9.4 及 9.7 規定辦理。</p>	
10 公 告 申 報 程 序	<p>公告申報程序</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配合主管機關文字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二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公債。</p> <p>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③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④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項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或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0.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0.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0.4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0.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①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②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⑤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公債。</p> <p>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或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0.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0.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0.4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0.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員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訂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項目及其應用產品：

1. 磷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
2. 藍寶石晶棒、晶圓及藍寶石基底矽磷晶(SOS)。
3. 化合物半導體磷晶片。

(二)前各項產品技術、諮詢顧問服務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前各項產品之氮氣製造及銷售。(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廠。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席，若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三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任期、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

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及第二十二條所述情形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廿二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本條為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編定預算及決算。
- 三、公司之解散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案。
-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與其他公司或特定人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之二：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分。

執行長統籌負責公司營運及決策，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總經理依公司政策，負責執行權責範圍內之營業與運作。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016.06.16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2.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3)會員證。
- (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8)其他重要資產。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3.1 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3.2 評估程序：

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3.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10.1.(5)規定辦理。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中心。

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4.1 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4.2 評估程序：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4.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

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4.2.5 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2.6 有價證券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 4.2.5 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十點應公告申報程序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及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大陸投資等，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4.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中心。

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5.2 評估程序：

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5.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5.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管理中心。

6.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6.1 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6.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 10.1.(5)規定辦理。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6.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1.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 評估程序：

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 6.1.3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程序第 6.2.5 規定辦理。

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8.1.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以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始可為之。

8.1.2 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8.1.3 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考量公司風險淨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權責主管之指示，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8.1.4 績效評估：財務部門應按下列項目進行績效評估，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8.1.5 契約總額：

- (1)進口原物料及出口貨款：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進出口貨款互抵後之外匯淨部位為上限。

(2)專案資本支出：以本公司未來一年之外幣採購部位為上限。

(3)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及採購部門年度計畫預估數所擬定。

(4)以上交易額度如因事實需要必須逾越時，需經董事會核可後始可為之。

8.1.6 損失上限：

(1)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與相對應之進出口外匯貨款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如無法相互抵銷，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綜合損失金額如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應即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拾伍萬美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8.2 風險管理措施

8.2.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8.2.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8.2.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8.2.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2.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詳讀內容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8.3 內部稽核制度

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8.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連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8.4 定期評估方式

8.4.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8.4.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4.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第 8.4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程序第 9.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9.3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9.4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6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 9.3、9.4 及 9.7 規定辦理。

10. 公告申報程序

-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公債。
 - 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③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④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前項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①每筆交易金額。
 - 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或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0.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1.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 (1)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固定資產需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有價證券(債券除外)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投資債券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超過限額需先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4)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12.對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之控管：
 - 12.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2.2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通知本公司依辦理其公告申報事項。
 - 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時」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3.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14.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法定成數與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4,401,31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149,523,473股	61.18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	149,523,473股	61.18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	149,523,473股	61.18
董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玉山	149,523,473股	61.18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12,565,325股	5.14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2,021,516股	0.83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0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	0.00
獨立董事	張盼梓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64,110,314股	67.15